

关于对省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 第419号建议的答复函

杨洁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完善判决生效的病残罪犯收监机制的建议》（第419号）收悉。现答复如下：

非常感谢您长期以来对我省检察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您提出的第419号建议，深入分析了当前铜川市判处实刑罪犯未交付执行的问题，并提出了针对性的建议，对我们很有帮助。近期，我们也做了关于病残罪犯交付执行方面的调研，您提出铜川市的问题在全省普遍存在，您的呼吁将更有利于我们下一步解决好这方面的问题，对于推动刑罚执行工作，促进检察工作发展，有着重要的意义。

一、涉及罪犯交付执行的相关法律规定

《刑事诉讼法》第264条规定：“罪犯被交付执行刑罚的时候，应当由交付执行的人民法院在判决生效后十日以内将有关的法律文书送达公安机关、监狱或者其他执行机关。……对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在被交付执行刑罚前，剩余刑期在三个月以下的，由看守所代为执行。对被判处拘役的罪犯，由公安机关执行。对

未成年犯应当在未成年犯管教所执行刑罚。……”。

《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第十五章第二节专门规定了人民检察院对交付执行活动实施法律监督。

根据法律规定，罪犯的交付执行涉及人民法院、公安机关、司法行政机关等多个部门。检察机关承担法律监督职责。

二、我省检察机关开展交付执行监督工作简要情况

近年来，我省检察机关充分发挥法律监督职责，与省公安厅、省监狱管理局密切配合，按照最高人民检察院部署，在2016年4月，部署开展了“集中清理判处实刑罪犯未执行刑罚专项活动”，2018年4月，部署开展了“深化推进判处实刑罪犯未执行刑罚检察监督活动”。全省检察机关充分利用联席会议、通报制度、检察意见、报请政法委和上级部门协调等方式、方法，由当地检察机关主导清理纠正工作，明确有关部门的责任，督促其履行法定职责，一批判处实刑未交付执行的罪犯被交付执行。

但是，司法实践中仍然存在一些判处实刑未能交付执行的罪犯，特别是一些病犯的交付执行工作更是难中之难。2021年，省检察院、省公安厅、省司法厅、省监狱管理局联合在全省部署开展“收押难”“送监难”集中清理专项活动，下大力气推进解决各地普遍反映的审前未羁押、判处实刑罪犯未依法交付执行刑罚，病残孕等罪犯收押收监难等突出问题。同时，我们将不断研究治本之策，建立长效机制，及时对相关职能部门提出意见建议。

三、工作打算

一是切实发挥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职责。全省检察机关将进一步发挥法律监督职能，针对工作中发现的病犯交付执行中违法违规问题，综合运用检察建议、纠正违法等手段进行监督，确保监督职责履行到位。积极推动成立党委政法委牵头、公检法司参加的督导组对本地区判处实刑罪犯未执行刑罚案件清理纠正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及时通报清理纠正进展情况和工作意见，配合其他部门解决刑罚交付执行面临的实际困难，建立健全刑罚交付执行及监督机制，保障交付执行各环节顺畅衔接。

二是加大个案协调力度。对于个别疑难复杂案件，经检察机关监督仍未清理纠正的，我们将及时向党委政法委报告，通过召开公安、检察、法院、司法行政等部门的联席会议，协商突破个案的解决。

三是努力推动建立外部保障机制。对于交付执行中的困难和问题，建议由省委政法委牵头，会同财政、民政、卫计委等相关部门，公安、检察、法院、司法机关联合开展调研，对目前阻碍病残交付执行工作中的难点问题进行商讨，争取在罪犯医药费保障等方面达成一致认识，争取政府相关部门的资金支持，配合其他部门解决刑罚交付执行面临的实际困难，推动病残罪犯交付执行保障机制的不断完善。

再次感谢您对检察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陕西省人民检察院

2021年5月6日

(联系人：李 娜 电话：029-86513301)